

证券代码：688619

证券简称：罗普特

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以现场+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在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在编制2020年年度报告中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

经营现状、盈利水平、中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进行会计处理。根据衔接规定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，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。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管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0日